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(03) 3377127＃21
傳真：03-3328012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13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取消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圖說另案排定審查程序，有關無障礙建築圖說審查將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審查一節，逕由發照室輪值建築師協助檢視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姜義龍